附件3：

11项冰雪运动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制建议具体要求

一、须如实填写。标准编制建议应与企业或本人实际工作相符，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与此11项冰雪运动推荐性国家标准中任意一项编制工作的资格。

二、须有效解决冰雪运动领域工作的痛点、难点，体现科学划分、安全合理、经济实用、便民利民、公平可及、持续发展等基本原则。按照以下六个方面中任意一点或几点申请。

（一）滑冰运动方向：滑冰运动场地常用术语及词汇，滑冰教练员常用术语及词汇，滑冰运动教材，速度滑冰与短道速滑教练员指导手册，速度滑冰与短道速滑教材大纲、测试要求以及相关研究文献等；

（二）冰壶运动方向：冰壶运动设施的规划布局设计、冰壶运动开展要求、服务安全规范和风险评估等，大众（群众、青少年、幼儿）冰壶各等级的技能要求、知识要求，教练员指导手册，测试要求以及相关研究文献等；

（三）冰球运动方向：冰球技术动作图解、冰球教练员指导手册，教材大纲，测试要求以及相关研究文献等。

（四）高山滑雪运动方向：，高山滑雪赛事活动组织管理规范，高山滑雪赛事相关经济效益（包括直接竞技效益、间接竞技经济效益、带动就业等）的研究、论文、文献，近三年大众高山滑雪赛事规模统计数据，高山滑雪赛事影响力相关调查研究，赛事规程，赛事秩序册、参赛指引、指南、竞赛规程、规则等赛事相关文件，大众（群众、青少年、幼儿）滑雪教练员手册、教材大纲、测试要求以及相关研究文献等。

（五）滑雪场方面：基础设施规范，业态布局、人效成本、运营模式、服务提供和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。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布局规划与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要求；信息化建设，智慧化管理平台、数字化技术应用与配置、电子地图绘制等；

（六）除上述内容外，如有其他方面，也可自行补充。

三、建议内容应符合可操作性、可证实性、安全稳定性和适度前瞻性等编制原则，已在各地方体育局、协会以及俱乐部运营管理、评定评价、服务供给、赛事活动管理和配套服务保障等建设改造全流程中广泛科学应用，适用于中国特色的冰雪运动领域实践。

四、涉及产品、方法方面建议内容应包括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及其确定依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。